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高雄市○○區○○○段0000、0000地號農地，涉有違規填土、興建大型鐵皮屋工廠、鋪設水泥地，疑致鄰地田土流失、農損、影響公共安全，高雄市政府似未妥適處理等情案。

# 調查意見：

經調閱經濟部、高雄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電力公司或台電公司）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0年5月12日由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法制局、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等機關人員到院說明，111年5月17日諮詢本全律師事務所詹順貴律師，復於同年6月28日詢問經濟部、高雄市政府等相關主管人員，經各機關查復及詢問前後提供補充說明及資料，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自106年間經舉發未作農業使用，而提供螺絲倉庫使用，復於108年1月間經稽查有從事加工行為，高雄市政府依行為時之工廠管理輔導法，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嗣後該府於108年8月間稽查再轉為倉庫使用，已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之範疇。高雄市政府以違反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並於106年10月3日、108年1月11日、108年4月30日、109年10月8日進行4次裁處共計新臺幣（下同）28萬元，且3度移請司法偵辦並經刑事判決依次為有期徒刑2月、4月、5月並得易科罰金（共計33萬元）在案。惟該土地所有權人無視裁處及判決結果並未恢復原狀，顯然漠視法令且認僅須罰錢了事之心態，復經本院詢問高雄市政府，該府於111年7月7日再度要求其限期改善，然亦僅重申將續依區域計畫法辦理，實難以遏止該違法行為，該行為人視公權力如無物，莫此為甚，且本案歷次依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時間間隔3個月或18個月不等，自106年舉發至今已歷時5年，耗用行政資源卻未能達到管制目的，而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項既已明定「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該府實應善用法令工具，以確保土地合法使用。**

###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103年1月22日）第10條規定：「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本法規定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同法第30條規定：「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一、違反第10條第1項規定，未完成工廠登記，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工廠管理輔導法於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第39條條文及增訂第28條之1至第28條之13，並於109年3月20日施行，第28條之1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次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11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1條規定：「（第1項）違反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下同）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第2項）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第3項）前2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22條規定：「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再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1條、第69條第1項規定：「耕地之使用及違規處罰，應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其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依據土地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

### 據高雄市政府查復，陳訴人自106年6月25日起至109年9月28日透過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市長信箱、人民陳情案件)、其他機關（如財政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水土保持局等）陳訴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有鋪設水泥地、該處農地內有鐵皮違建工廠與水泥違章建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以區域計畫法第21條依次於106年10月3日、108年1月11日、108年4月30日、109年10月8日進行4次裁處計28萬元在案[[1]](#footnote-1)，並依區域計畫法第22條分別函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2]](#footnote-2)**，嗣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6月29日107年度簡字第1232號、109年3月2日109年度簡字第84號、110年7月15日110年度簡字第1019號刑事判決，分別以犯區域計畫法第22條不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罪，依序處有期徒刑2月、4月及5月，並得易科罰金（共計33萬元）在案。

### 再據經濟部查復，工廠管理輔導法於109年3月20日修正施行前，對於違反該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未完成工廠登記，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依同法第30條第1款規定，勒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處行為人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本案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勒令從事壁虎[[3]](#footnote-3)組裝加工之未登記工廠停工，並限期3個月內完成工廠登記。後再次勘查時，該建築物已轉為倉庫使用，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管理範疇，故轉請府內相關局處依其權責裁處土地違規使用相關事宜，尚無不妥之處；復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表示高雄市政府之查處無明顯疏失，惟應善用法令工具等語。

### 再查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10年度偵字第6077號內容略以：「莊○富前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甫於民國109年6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又基於反區域計畫法之犯意，明知其係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且上開土地業經高雄市政府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而加以管制，**竟於105年間未經許可，擅自在上開土地上架設電線桿、興建完成水泥建物1棟、大型鋼構鐵皮建物、設置電動鐵門、圍牆及鋪設水泥地面（使用面積約為2,500平方公尺以上，未達5,000平方公尺），未依法做農業使用，而作為螺絲工廠倉庫之用**，進而遭高雄市政府於109年10月8日以高市地政用字第10933369000號函暨所附高雄市政府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處書，裁處罰鍰10萬元，並命應於110年1月15日前恢復原狀或作依法容許使用項目之使用。嗣經高雄市○○區公所於110年1月18日間派員前往上開土地會勘，發現莊○富仍未依規定將上開土地恢復原農業使用目的或拆除之。」 再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1019號刑事判決（110年7月15日）內容略以：「……審酌被告前已因違反區域計畫法遭科處刑責並執行完畢，卻未能謹慎守法，於執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罪名、保護法益均相同之犯行，顯見被告主觀上欠缺對刑法之尊重，經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仍未汲取教訓，其對刑罰之反應力仍屬薄弱，兼衡上情及社會防衛等，綜合判斷被告並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故就被告本件所犯之違反區域計畫法犯行，本院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任意在農牧用地上興建建物使用，**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並裁罰後，仍不恢復原狀或變更合法使用，除影響環境甚鉅**，**復使農牧用地喪失其使用性質，有害國家對於國土之規劃發展，且被告犯後就上開所設置之水泥建物1棟、大型鋼構鐵皮建物、設置電動鐵門、圍牆及鋪設水泥地面迄今均未拆除，此為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在卷，益見其忽視國土利用，守法意識顯有不足，所為誠應非難譴責**……」。 依上可知，該土地早自105年起即違反管制使用土地，至本院調查期間，高雄市政府已4度裁處28萬元、且3度移送偵辦並經刑事判決在案，顯然屢經裁罰仍未能促其將土地恢復原狀，致使土地喪失農牧用地之性質。經本院詢問後，高雄市政府再於111年7月7日再次限期111年8月12日前變更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倘未改正，續依區域計畫法辦理等作為。然對於類此漠視法令者，高雄市政府當持續依法監督及違規查處，且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項既已明定「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該府應研謀積極作為，俾免違規行為人存有僥倖，甚至視政府公權力如無物之情。

### 綜上，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自106年間經舉發未作農業使用，而提供螺絲倉庫使用，復於108年1月間經稽查有從事加工行為，高雄市政府依行為時之工廠管理輔導法，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嗣後該府於108年8月間稽查再轉為倉庫使用，已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之範疇。高雄市政府以違反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並於106年10月3日、108年1月11日、108年4月30日、109年10月8日進行4次裁處共計28萬元，且3度移請司法偵辦並經刑事判決依次為有期徒刑2月、4月、5月並得易科罰金（共計33萬元）在案。惟該土地所有權人無視裁處及判決結果並未恢復原狀，顯然漠視法令且認僅須罰錢了事之心態，復經本院詢問高雄市政府，該府於111年7月7日再度要求其限期改善，然亦僅重申將續依區域計畫法辦理，實難以遏止該違法行為，該行為人視公權力如無物，莫此為甚，且本案歷次依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時間間隔3個月或18個月不等，自106年舉發至今已歷時5年，耗用行政資源卻未能達到管制目的，而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項既已明定「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該府實應善用法令工具，以確保土地合法使用。

## **本案陳訴指摘高雄市政府及台灣電力公司對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農地違反水土保持法、水利法、電業法等相關事項處置涉有疑義部分，高雄市政府及台灣電力公司於「依法行政」及處理程序作為，要難遽認行事作為有何不當之處。惟高雄市政府允宜督促各局處依權責持續列管追蹤，台灣電力公司賡續留意用電轉供情形，抑或採取如安裝智慧電表等監控機制，以避免該建物再轉為製造加工之未登記工廠使用，或其他可能致生環境污染情事，以保護鄰近農地安全。**

### 陳訴人為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所有權人，陳訴同段0000及0000等2筆地號土地地主，自105年9月起0000地號土地開始整地興建大型違章鐵皮屋螺絲工廠，系爭工廠約於106年4月完工，然後鋪設水泥地及圍牆。同年5月下旬梅雨季致陳訴人所有土地淹水，擋土牆開始毀損，陳訴人向高雄市政府1999專線陳情，該府水利局未依違反水土保持法執行職務，只請違建行為人用怪手在0000地號土地挖3個大洞，106年9月29日該府工務局廢除農舍建照及使用執照，106年10月該府地政局以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另0000地號空地申請設立高壓電塔，違規用電供給違章工廠使用，違反電業法竊電，台灣電力公司未依違反電業法執行職務，亦未將高壓電塔遷移至廠房旁邊。○○○段0000地號土地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卻興建鐵皮工廠，非作農業使用，違反建築法、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區域計畫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及水利法。0000地號土地再於107年2月挖地填土30公分以上整地，前面鋪設水泥地，前半部地下埋入水泥涵洞，高於陳訴人所有土地30公分以上，未做好水土保持，致107年5月梅雨期致其土地淹水，擋土牆嚴重損壞，田土嚴重流失而造成農損，陳訴人向高雄市政府1999專線陳情檢舉淹水，該府水利局未依法妥處，怠於執行職務。107年7月0000地號土地再度開挖用土填高整地，用薄鐵片擋土擋水，仍未改善。同年8月陳訴人與其鄰地地主試行調解未能成立。108年5月下雨又淹水，致其所有土地淹水3年，高雄市政府不依法執行職務，包庇違法圖利廠商等情。

### 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及台灣電力公司相關處理情形摘要如下：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以違反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進行裁處，並依區域計畫法第22條函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106年8月14日、107年6月22日、107年9月20日：稽查結果為螺絲倉庫使用，非屬工廠範疇。

##### 108年1月23日 ：稽查結果為從事壁虎組裝加工。

##### 108年2月1日： 函請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向該局提出陳訴意見。

##### 108年2月27日： 函令於文到次日起停工，並限期3個月內完成工廠登記。

##### 108年8月8日、108年11月13日、109年7月6日：稽查結果為螺絲倉庫使用，非屬工廠範疇**[[4]](#footnote-4)**。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08年至109年間陳情所涉環保法令，僅有其農地遭棄置鴿屍乙項屬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5]](#footnote-5)所規範，該局人員已告知需提供佐證影片，始得依法舉發裁處。

##### 0000地號空地內雜草叢生部分：因該址地號土地為非都市計畫區之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且其周圍50公尺內皆為農業用地(此範圍內並無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之住戶)，依該局104年12月9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0442526400號公告[[6]](#footnote-6)，不適用該市環境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1項第2款(略以)：「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ㄧ：……二、雜草長度超過50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規定，無法要求該址空地雜草長度不得逾50公分，惟該局業已於陳情地點多次勸導業者予以割除。另此陳訴人要求該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開罰，而該條款內容為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未含有雜草長度超過50公分之相關規定)。

##### 該址土地開發利用未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部分：本案陳情廠房(約1千餘平方公尺)係作為螺絲倉庫及螺絲包裝用途，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非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工廠設立範疇。

####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 該府農舍稽查小組於106年4月17日至現場會勘，確認農舍增設圍牆、鋪設水泥地面、農舍後方土地增設大型鐵皮建築物，農地已無法提供農業經營使用，不符「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該局函請原地主限期恢復農業使用，又於106年6月13日辦理複查，旨揭農地違建物均未排除，基此，該局遂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其農舍資格許可，並通知原地主，副知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逕依權責卓處。

##### 所訴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增設圍牆、鋪設水泥地面及增設大型鐵皮建物，非做農業使用屬實。該局業以106年6月30日高市農務字第10631773300號函廢止農舍核定。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依該府農業局106年6月30日高市農務字第10631773300號函及該局106年7月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4882300號函辦理，該案使用執照((105)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0639號)已於106年9月29日廢止在案。該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於109年7月30日、109年8月28日、109年9月9日分別以高市工密隊字第10904361700、10904808100、10938391200號函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依其主管機關權責辦理後續事宜。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所訴土地屬農地重劃區，農地重劃區內灌溉排水為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維管，且經該局107年5月29日現勘，該地點為農地間排水，屬私權範圍，無涉及該局轄管之公共排水。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現場2棟建築物，其1棟鐵皮屋廠房，為螺絲倉儲及包裝用途，非螺絲製造廠房，亦無儲放金屬加工用油、循環機油、重油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等物質……現場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未違反消防法令之情事。

####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該局110年2月26日高市法局賠字第11030178200號函示，請求權人請求國家賠償一案，經提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118次委員會議決議：「(一)同意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二)又請求權人如提起國賠訴訟，倘經賠償義務機關查明尚有最終應負責任之人，應通知其參加訴訟，以利紛爭一次解決。」

#### 台灣電力公司：

##### 於接獲檢舉即派員至現場現勘，確認違反奉經濟部核准施行之營業規章第49條第1款「用戶不得擅自轉供電流至原供電範圍外」之規定，有擅自轉供電流事實者，即會同用戶請其自行切離轉供電源(因內線屬用戶私有財產)，並發通知書「請用戶嗣後勿再轉供電流，聲明否則因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或違反政府法令，概自行負完全責任」。同時副知當地警察局，以備嗣後配合農業局或地政局通知，執行停電之維安。

##### 該公司於108年3月25日至現場隔離轉供線路，並將轉供電流責任聲明函轉交用戶，副本寄送高雄市政府。該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分別於109年6月3日、6月24日、10月15日至0000地號現勘，發現原轉供至鐵皮建物電源已切離(自108年8月起已無用電)，至0000地號建物是否違反建築相關法令規定，應由主管機關就違規態樣依法查處。

### 再查案件所涉民事訴訟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108年岡簡字第235號（109年5月6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01號（109年8月26日）判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及上訴駁回。其內容摘要如下：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109年1月14日會同兩造及高雄農田水利會人員、路竹地政人員指界暨履勘現場，系爭土地乃呈狹長型，地勢大致平坦，後方農作物栽種情形亦大致良好，並無農損情況。

#### 據現場農田水利會人員表示兩造之土地均經由前、後方農田水利會所設之給水及排水溝排出，且該區土地均為東往西地勢緩慢降低，排水亦是東往西流，最低處曾反應有積水問題，然原告系爭土地西邊鄰地（即同段0000地號土地）並未曾反應有積水問題，……而原告既自陳該擋土牆已興建十餘年，則該田土流失情形確容因該擋土牆下方老舊破損所致，尚難認與被告之行為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足見平時由被告土地溢流至原告所有系爭土地之水流應屬有限，至如因逢大雨天災，雨水由高處自然流入低地，導致原告系爭土地之農作物傾倒或枯萎，亦非可歸責於被告所致。

#### 被上訴人並未有何將農舍或工廠蓄積之洪潦、廢水向外宣洩或增加排水流量，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

#### 被上訴人之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並非山坡地，……且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前於107年5月29日到場會勘，紀錄結論記載本案係陳情私人用地內排水，非屬公共排水範疇，私權部分請陳情人逕洽鄰地地主協調等語，……農舍於106年6月30日，經高雄市政府廢止其興建農舍資格，及因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8年2月27日函令停工等情。

#### 被上訴人並無上訴人主張違反水利法、水土保持法之情事，亦無有何使雨水直注上訴人所有同段0000-0地號土地上農田，或被上訴人之農舍、鐵皮屋傾倒之情事，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據此負賠償責任云云，仍無可採。

### 揆諸上述，本案陳訴指摘高雄市政府及台灣電力公司對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農地違反水土保持法、水利法、電業法等相關事項處置涉有疑義部分，高雄市政府及台灣電力公司於「依法行政」及處理程序作為，要難遽認行事作為有何不當之處。惟高雄市政府允宜督促各局處依權責持續列管追蹤，台灣電力公司賡續留意用電轉供情形抑或採取如安裝智慧電表等監控機制，以避免該建物再轉為製造加工之未登記工廠使用，或其他可能致生環境污染情事，以保護鄰近農地安全。

##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農地違章工廠自106年舉發，於108年1月間稽查有從事加工行為後即將設備清空，宣稱其非屬「工廠」而是「倉庫」，後僅以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由地方主管機關以「違章建築」之名列管排拆，無法以工廠管理輔導法對違章工廠執行「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復按近3年全國疑似違章工廠統計資料，類此規避工廠管理輔導法將「違章工廠」轉為「違章建築」者占46%，而高雄市高達69%，比率甚高，因其隨時轉為違章工廠使用之風險極高，行政院應督促相關主管機關檢討正視並依法研謀對策。**

### 本案農地違章工廠，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稽查情形如下：

#### 106年8月14日、107年6月22日、107年9月20日：稽查結果為螺絲倉庫使用，非屬工廠範疇。

#### 108年1月23日 ：稽查結果為從事壁虎組裝加工。

#### 108年2月1日： 函請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向該局提出陳訴意見。

#### 108年2月27日： 函令於文到次日起停工，並限期3個月內完成工廠登記。

#### 108年8月8日、108年11月13日、109年7月6日：稽查結果為螺絲倉庫使用，非屬工廠範疇。

### 由本案農地違章工廠轉為倉庫之情形，即可見該建物後因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疇而無法運用工廠管理輔導法各類手段監督執行之，「工廠管理輔導法」已於108年7月24日第三度修正，並於109年3月20日施行，為導正過往雖已立法但農地違章工廠仍不斷蔓延之亂象，乃於第28條之1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如怠於依法執行者，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此即外界所謂遏止新建農地違章工廠即報即拆之「止血線」，相關規範甚明。 然由於本案建物後已轉為倉庫，僅能視為違章建築，依賴後續建管單位列管排拆，但尚須按照各縣市政府違建拆除優先順序拆除，實際拆除執行恐遙遙無期，反而助長農地違章工廠搶建之僥倖心態。雖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2條及都市計畫法第79條均明定為「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以規範違反區域土地使用管制者，惟是否能達工廠管理輔導法各類監督手段之效果，難謂無疑。

### 再查，近3年全國及高雄市轄內之疑似違章工廠統計資料，類此違章建築竟分別占46%及69%，比率甚高，且其有高度可能隨時轉為違章工廠使用，一旦未即時阻止，農地違章極有可能即有物品加工製造事實或機械設備進駐，恐嚴重危害糧食與公共安全，實不可輕忽：

#### 近3年(108至110年)經舉發疑似農地違章工廠之統計情形

##### 全國

###### 108至110年間經舉發疑似為農地違章工廠者共計11,980家，經實地稽查結果屬未登記工廠共6,521家(占54%)，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者共計5,459家(占46%)。

###### 經濟部優先查處案件：109年及110年度優先查處案件共1,700家，其中有893家(占53%)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查辦範疇(例如:倉庫、住家、辦公室、民宿、土石堆置場、餐廳、便利商店等)，經濟部已陸續將此類雖未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但疑似違反土地使用或建築法案件，移請內政部執行相關裁處作業。

##### 高雄市：108至110年間經舉發疑似為農地違章工廠者共計1,702家，經實地稽查結果屬未登記工廠共528家(占31%)，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者共計1,174家(占69%)，包含都市計畫內及非農牧用地案件，經比對後非都市農地非屬工廠案件總計165件，查違反使用管制案件管理系統已裁罰紀錄計103件，閒置空地計1件，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計2件，核定工廠改善計畫計1件，違反水土保持法計1件，餘57件前未接獲違規資訊，爰無查處紀錄。

1. 108-110年高雄市政府稽查轄內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案件統計表

|  |  |
| --- | --- |
| 108-110年稽查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案件樣態 | 最近一次勘查結果 |
| 未達規模 | 54 |
| 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住家) | 24 |
| 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其他) | 216 |
| 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非屬製造業) | 362 |
| 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倉儲業) | 43 |
| 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買賣業) | 4 |
| 歇業、遷移、停工 | 67 |
| 大門深鎖 | 404 |
| 總計 | 1,174 |

###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 綜上，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農地違章工廠自106年舉發，於108年1月間稽查有從事加工行為後即將設備清空，宣稱其非屬「工廠」而是「倉庫」，後僅以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由地方主管機關以「違章建築」之名列管排拆，無法以工廠管理輔導法對違章工廠執行「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復按近3年全國疑似違章工廠統計資料，類此規避工廠管理輔導法將「違章工廠」轉為「違章建築」者占46%，而高雄市高達69%，比率甚高，因其隨時轉為違章工廠使用之風險極高，行政院應督促相關主管機關檢討正視並依法研謀對策。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二，函請高雄市政府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 案由及調查意見於遮隱相關個資後，上網公布。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田秋堇、林盛豐

1. 106年10月3日高市府地用字第10632712200號、108年1月11日高市府地用字第10830098600號、108年4月30日高市府地用字第10831075500號、109年10月8日高市地政用字第10933369000號等函。 [↑](#footnote-ref-1)
2. 107年2月9日高市府地用字第10730384200號、108年8月13日高市地政用第10832180000號、110年1月20日高市地政用第11030252000號等函。 [↑](#footnote-ref-2)
3. 膨脹螺絲之俗稱。 [↑](#footnote-ref-3)
4. 工廠管理輔導法於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第39條條文及增訂第28修之1至第28條之13，並於109年3月20日施行，第28條之1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footnote-ref-4)
5. 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footnote-ref-5)
6. 104年12月9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0442526400號公告：「主旨：公告『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非都市土地之適用範圍。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公告事項：本市那瑪夏、茂林、桃源、甲仙、六龜、杉林及內門等7個行政區不列入適用範圍。其他行政區，以各行政區之非都市計畫區甲種、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之住戶及其周界向外延伸50公尺內為適用範圍。」 [↑](#footnote-ref-6)